

##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 芜国土拍告字[2022]第1号

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2201	鸠江区扁担河东侧1#地块	东至经三路、南至神山路东延、西至规划支路、北至一横港水系(详见规划红线图)	总面积75657.72m <sup>2</sup> (其中地块一31817.60m <sup>2</sup> ,地块二43840.12m <sup>2</sup> )	居住	地块一<2.0	地块一<25%	居住70年(配套商业物业40年)	73000	14600	地块一、地块二规划指标不进行综合平衡

二、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不得参与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限价+竞地价”方式进行。

该地块设定毛坯商品房最高销售均价限价13000元/m<sup>2</sup>。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就土地价格应价或报价,按价高且达底价者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2月8日,到芜湖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2月8日,到芜湖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为2022年2月8日16: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2月8日16: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地点为芜湖市皖江财富广场A4座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时间定于2022年2月9日下午15:00。

## 七、有关事项

(一)成交价格中不包括契税。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芜湖市现行有关规定另行缴纳。

(二)开发周期:开发周期为开工准备期加建设期。该地块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准备期)。建设工期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会议纪要》(第69号)执行。开发周期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开工时间的认定:开工时间以市住建局发放的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的认定:非住宅类项目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五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的验收时间为竣工时间;住宅类项目(含商住用途)以取得《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备案证》

案时间为竣工时间。出让公告以及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须代建或者配建的建筑设施一并纳入竣工综合查验。

(三)付款方式: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该地块分二期付款,其中,第一期: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不低于成交价的50%土地出让金;第二期: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余款。

(四)保证金处置方式: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已缴付的竞买保证金14600万元转作履行合同定金(不计息),合同履行后,转作第二期土地出让金(不计息)。未成交者在拍卖结束后退还保证金(不计息)。对虽已报名登记但不参加竞买活动或成交后不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计息)。

八、其他事项(需竞买人在报名时出具承诺)

(一)土地开发程度:1.土地按照现状标高交付,场地平整由竞得人自行负责;2.地下管线(管道)、地下障碍物等均由竞得人负责勘察,并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妥善解决。

(二)竞买人在提交报名材料时,除按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外,还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申请人竞得土地后若新注册成立公司,竞得人须在新公司内持有51%(含)以上的股份。

(四)竞得人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出让人有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失信惩戒。

(五)竞得人须无偿代建一条规划道路:经三路一横港水系至内环路段,长度约270米,宽度约40米。具体代建项目要求详见规划方案和《委托代建协议》,建成验收后无偿移交给政府。须与宗地内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具体工期要求详见《委托代建协议》和《出让合同》。

其他详见《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特别提示:**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近14天内无境外旅居史,无外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接触史,须持健康绿码进入拍卖会,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芜湖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联系电话:胡女士0553-2963073(报名咨询)

翟先生0553-5900135(地块咨询)

开户单位: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1 2221001083(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19日

##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 芜国土拍告字[2022]第2号

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2202	三山经开区白象小区北侧地块	北至规划支路、南至义和路、西至规划支一路、东至白象路(详见规划红线图)	132910.05m <sup>2</sup> (其中A地块10798.95m <sup>2</sup> ,B地块24921.1m <sup>2</sup> )	居住	A地块<2.2	A地块<25%	居住70年(配套商业物业40年)	12000	2400	A地块、B地块规划指标不进行综合平衡

二、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不得参与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拍卖出让方式,按照价高者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2月8日,到芜湖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2月8日,到芜湖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为2022年2月8日16: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2月8日16: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地点为芜湖市皖江财富广场A4座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时间定于2022年2月9日下午15:00。

## 七、有关事项

(一)成交价格中不包括契税。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芜湖市现行有关规定另行缴纳。

(二)开发周期:开发周期为开工准备期加建设期。该地块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准备期)。建设工期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会议纪要》(第69号)执行。开发周期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开工时间的认定:开工时间以市住建局发放的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的认定:非住宅类项目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五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的验收时间为竣工时间;住宅类项目(含商住用途)以取得《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备案证》备案时间为竣工时间。出让公告以及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须代建或者配建的建筑设施一并纳入竣工综合查验。

(三)付款方式: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该地块分二期付款,其中,第一期: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不低于成交价的50%

土地出让金;第二期: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余款。

(四)保证金处置方式: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已缴付的竞买保证金2400万元转作履行合同定金(不计息),合同履行后,转作第二期土地出让金(不计息)。未成交者在拍卖结束后退还保证金(不计息)。对虽已报名登记但不参加竞买活动或成交后不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计息)。

八、其他事项(需竞买人在报名时出具承诺)

(一)土地开发程度:1.土地按照现状标高交付,场地平整由竞得人自行负责;2.地下管线(管道)、地下障碍物等均由竞得人负责勘察,并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妥善解决。

(二)竞买人在提交报名材料时,除按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外,还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申请人竞得土地后若新注册成立公司,竞得人须在新公司内持有51%(含)以上的股份。

(四)竞得人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出让人有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失信惩戒。

(五)地块内配建一处15班幼儿园及5班托儿班,用地面积不少于1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8880平方米。须与宗地内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时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承担。

(六)竞得人须在地块内提供820套(其中80-90m<sup>2</sup>户型120套,110-120m<sup>2</sup>户型700套),面积约9000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产权测绘面积为准)的商品房,由政府采用限价回购的方式进行回购,回购单价为4100元/m<sup>2</sup>。具体详见《白象小区北侧地块内商品房限价回购协议》。

其他详见《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特别提示:**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近14天内无境外旅居史,无外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接触史,须持健康绿码进入拍卖会,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芜湖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联系电话:胡女士0553-2963073(报名咨询)

翟先生0553-5900135(地块咨询)

开户单位: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1 2221001083(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19日